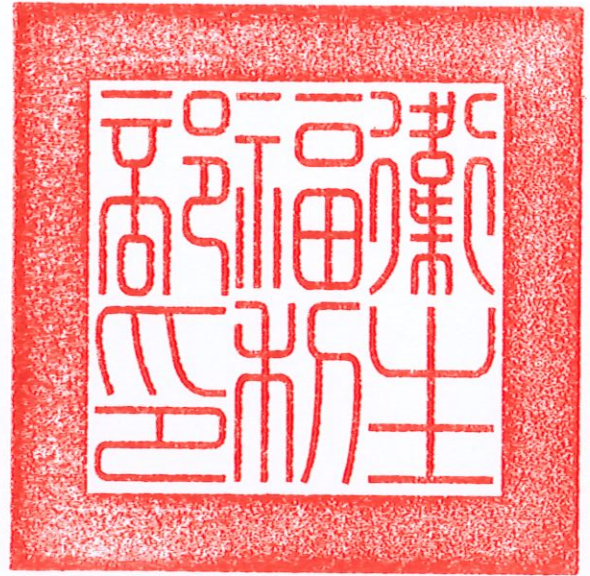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900081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汞之檢驗」及「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鉛及鎘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汞之檢驗」及「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鉛及鎘之檢驗」

部長陳時中